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任子行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

2015年6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子行”或“上市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任子行拟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州唐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出具了《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本所现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

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任子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唐人数码股东大会的批准，任子行的独立董事亦已出具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以及《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对本次交易予以认可。除上述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批准事项外，本次交易亦取得了以下批准和授权：

1. 任子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 股东大会的批准

任子行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42 条第 2 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4 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唐人数码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唐人数码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龙象之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敏、水向东和周益斌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2) 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任子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任子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本决议有效期内，授权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②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或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③进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批程序，制作、签署并申报相关的申报文件；

④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⑤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相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2. 股份认购方的批准

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作出决定，同意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4,585.00 万元的价格，认购任子行非公开发行的 8,049,117 股股份。

北京龙象之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已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作出决议，同意北京龙象之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任子行非公开发行的 1,103,753 股股份。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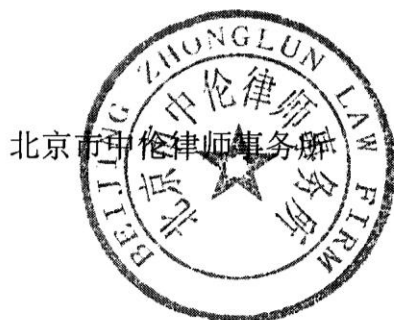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事项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了任子行截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事项。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任子行就本次交易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具体信息。

（二）根据交易对方、任子行分别作出的确认，就本次交易事宜，交易对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在本次交易的进程中按《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许志刚)

庄浩佳
(庄浩佳)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